

法規名稱：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85 年 12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第三項、第二十條第五項、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醫院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，應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檢具下列文件及費用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執照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格式如附表）。
- 二、執照費。
- 三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。

第 3 條

前條之申請登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限期內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事項有欠缺者。
- 二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不符第十二條規定者。
- 三、未依本法相關法令辦理者。

第 4 條

醫院依本辦法規定登記領照後，本院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，檢具第二條所定申請書、費用及變更事項對照表，向原登記發照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。

第 5 條

醫院依本辦法規定登記後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公告事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移請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外，醫院並應依規定公告登載於當地新聞紙。

第 6 條

- 1 醫院終止業務時，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一個月內，向原登記發照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為終止登記。
- 2 醫院為前項之申請時，應將其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陳報原登記發照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。
- 3 前二項之規定，為移轉給承接之醫院者，依第四條規定之變更登記辦理。

第 7 條

醫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發給執照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執照費：新台幣二千元。
- 二、換發或補發執照費：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第 8 條

- 1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醫院請求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，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具費用及申請書申請。
- 2 前項之申請，醫院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；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，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- 3 當事人查詢、閱覽其電腦處理病歷，應於醫院指定之地點，並由醫院人員陪同下為之。

第 9 條

前條之請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醫院不得拒絕：

- 一、有妨礙業務執行之虞者。
- 二、有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之虞者。
- 三、申請書件未齊備者。
- 四、其他與法令規定不符者。

第 10 條

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醫院請求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查詢、閱覽：每次新台幣一百元；每次查詢、閱覽時間超過十分鐘者，超過部分每分鐘新台幣五元。
- 二、製給複製本：每件新台幣一百元；每件張數超過二十張者，超過部分每張新台幣二元。

第 11 條

醫院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
第 12 條

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其內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，包括資料安全、資料稽核、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等事項。

第 13 條

醫院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資料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及其他必要措施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